#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富环罚字[2015]第2号

被处罚单位：云南大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安胜

2015年1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厂2014年10月开始建设，2015年1月开始试生产，至2015年2月10日还没有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擅自进行建设或投入生产。上情况有《云南省环境现场检查记录》、《云南省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要求于2015年5月10前补办环保相关手续。

2、处罚5万元 。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清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7日